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6-2027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77-GXTZ

采 购 人：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6-2027 年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LZZC2026-G3-990177-GXTZ）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6-2027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日 09: 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77-GXTZ

项目名称：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6-2027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4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6-2027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6-2027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按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配送任务，具体配送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日至 2026 年 05 月 日，每天上午 08: 30 至 11: 59，下午 12: 0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

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投标保证金：无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柳州市航银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张吕吕

项目联系方式：0772-3218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梁秀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6-2027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77-GXTZ
2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业务流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管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15	投标报价	<p>15.1 供应商可就所投项目内容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报价将视为无效。</p> <p>报价要求：（一）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如打8折即折扣率为（80%）。</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5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必须足额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6821201 0108 4782 11，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p> <p>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u>；邮寄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u>，收件人：<u>廖梁秀华</u>，联系方式：<u>0772-380886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p>

			<p>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6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8.6 投标人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7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p>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8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9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p> <p>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p>
10	22	开标程序	<p>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p>

			<p>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报价等。</p> <p>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备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

			<p>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p>
15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4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6.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4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6-2027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77-GXT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系指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业务流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管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符合本项目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第六章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7.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7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中涉及人员配置、履约能力（包括业绩、信誉等）的认定及评审，按“第四章 评标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梁秀华,联系电话:0772-3088868。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 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外, 还应提供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 (6)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 (必须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 (6)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 (7) 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 请提供)
- (8)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如有, 请提供)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无需提供)(必须提供);
- (11) 投标人2021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提供相应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原件扫描件, 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产品名称及数量); (如有, 请提供)
-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 (如有, 请提供)
-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投标无效。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第13.1.1条中(1)、(3)、(4)、(5)、(7)项材料, 以上同时提供的材料需分别由对应的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

(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必须提供的材料需由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验收、售后、配送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

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

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6.9.1 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本项目各分标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低于该分标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所投分标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该分标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所投分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低于该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所投分标采购预算}$

金额×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9.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依次按项目投标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单价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有单价

限价；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备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以上相应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3.4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5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2 5240 0000 0054

38.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柳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5360323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如有)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如有）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6-2027 年食材采购

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航银路 66 号，现院内儿童 109 人，为确保柳州市儿童福利院的孤残儿童生活需求和食堂食品原材料的卫生安全，对柳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一日三餐、水果、牛奶等营养必需品供应，包括家居课、亲子活动时使用的食材等统一采购及配送。

二、采购内容

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包括柳州市儿童福利院一日三餐及家居课、亲子活动时所使用的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调味品类、干货类、鲜肉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牛奶饮品等。

三、配送食材要求

(一) 主要食材品类及质量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具体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面粉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2. 大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质量等级：一级，并且符合 GB1354-2018 标准；(2) 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5-2016；(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2%；(4) 米粒表面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3. 米粉：<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2) 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存储期不超过 1 年；4. 面粉类

		<p>(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面粉等级：标准级；</p> <p>(3) 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流通品种；</p> <p>5. 标签标识：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6.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7.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p>
2	食用油类	<p>1.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2. 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4-2017、GB1535-2017 标准；</p> <p>3.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18；</p> <p>4. 质量等级：一级；</p> <p>5.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7.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8.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p>
3	调味品类	<p>1.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p> <p>3.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4.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p>

4	干货类	<p>1.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p> <p>2. 严禁添加超量的防腐剂、漂白剂、着色剂，禁止使用二氧化硫熏制产品。</p>
5	鲜肉类	<p>1. 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2. 交货时须提供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其中猪肉类须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p>
6	家禽类	<p>1. 鸡：必须提供饲养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三黄鸡、麻鸡等品质优良的肉鸡品种；</p> <p>鸭：必须是靠近河边或山坡饲养6个月及以上的品质优良的肉鸭品种；</p> <p>2. 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碎、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p> <p>3. 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送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交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p>
7	禽蛋类	<p>1. 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60g及以上；</p> <p>2.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p> <p>3. 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p> <p>4.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p> <p>5.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8	鲜活水产品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活率 100%，水产品必须为水库、海、江河、湖泊养殖，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水库、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 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3.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4. 去内脏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9	蔬果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杆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5.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10	乳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类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3. 乳制品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4. 质量等级：一级； 5.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

		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6.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11	糕点类	1. 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生产标准； 2. 糕点通则(GB/T20977-2024)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 3. 调味品、豆制品、糕点、生鲜米粉等预包装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12	质量标准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即现行标准、行业标准等；

(二) 部分食材采购需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财政规定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采购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食堂所需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食材，供应商须在每次配送时提供平台采购订单截图及物流单号。

(三) 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四、供应商要求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

(二)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供应商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供应商需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对接。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法人发生变更时，须立即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并附上相关的变更资质。否则视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供应商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并供应商需提供近 3 年无食品安全事故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五) 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

(六) 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供应商必须配合。

(七) 供应商必须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具有供货、仓储及其他履行合同的能力，要求具有配送用的冷冻或冷藏库。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质量、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与采购人采购要求不符的，及时退换。

五、配送具体要求

(一) 配送期限：12 个月，按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配送任务，具体配送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二) 配送地点：柳州市柳南区航银路 66 号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三) 配送时间：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 7 点之前将早餐所需原材料配送到位；早上 8 点之前将中、晚餐所需原材料配送到位。若遇到临时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四) 具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

担。

4.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须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竞标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6.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3 辆的配送车辆（其中至少包括 1 辆冷藏配送车），竞标时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彩色照片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7、送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配送任务，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 5000 元/次进行罚款，造成经济损失按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赔偿。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六、验收方法

（一）成交供应商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二）验收时，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将不予签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送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其他类食材须在

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否则按日扣除当批次货款的 5%。

(三) 验收后，采购人不免除中标人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 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接受。

(七) 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动物防疫合格证、厂家卫生食品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书、采购方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建立档案。没有相应合格证件采购方可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供应商如有伪造、隐瞒相关证件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八) 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项目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包装标签必须有货物名称、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厂名、厂址等内容，属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必须加印“SC”标志。

七、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采用当月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结算总款项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超出部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予支付。

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每个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月每日配送单据进行统计，计算应付款项，并经采购人书面核对无异议后，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并提供 832 平台采购凭证，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因财政拨付迟延的，采购人可相应顺延支付时限，期间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八、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响应报价。

(二) 响应报价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每 30 天询一次价，以① 供应商报价以及② 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liuzhou.gov.cn/wsbs/ggfw/jgqs/>) 公布的平均零售价格(以下简称“发改委公布价”);③ 柳州市区内大型农贸市场(签订合同时明确询价市场地点,如: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菜市、五里亭菜市、桂中菜市)或柳州市内较大超市市场(如沃尔玛、大润发、联华超市等)3 者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实时价格作参照,如果供应商报价比发改委公布价和农贸市场或超市市场询价价格低,则取供应商报价作为本月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是最低价格,则取发改委公布价和询价(农贸市场或超市市场)的平均价作为本月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如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liuzhou.gov.cn/wsbs/ggfw/jgqs/>) 没有公布的食材价格则参考①供应商报价及②柳州市区内大型农贸市场或柳州市内较大超市市场的二者最低价作为本月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审定食品原材料价格,各食材价格稳定定价周期为 1 个月。定价后,周期内原则上报价恒定不变,同时以合同所约定的折扣率进行结算,即:结算价格=双方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折扣率。所有货物折扣率要保持一致。

每月最后五个工作日前供应商须将次月食材报价提交给采购人,如遇节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时提交的,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经得采购人同意,否则按 500 元/次扣除合同金额。

因本院部分食材需要粗加工(如莴笋、莲藕、土豆、萝卜、鱼类等),蔬菜粗加工在审定价格基础上上浮 20%,肉类粗加工审定价格基础上上浮 10%,即需粗加工的食材(蔬菜类)结算价格=双方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1+20%)×折扣率;需粗加工的食材(肉类)结算价格=双方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1+10%)×折扣率。

(四) 各项食材配送到定价周期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对食材进行报价,并经儿童福利院采

购小组确定价格。

(五) 若在定价周期内，若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30%，乙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调价申请，附第三方价格证明（如柳州市发改委官网截图），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按原价格结算。

九、违规处理

根据柳州市儿童福利院食材配送服务工作需要，制定的违规处理要求如下：

(一) 乙方食品配送期间有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除立即整改补货外，第一次扣款 1000 元，第二次扣款 2000 元，第三次及以上的时候扣款递增 1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第一次扣款 10000 元并及时退换，第二次扣款 20000 元并及时退换，第三次及以上的时候扣款递增 10000 元或不及时退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高折扣幅度，否则每次扣 10000 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 因供应商配送的食品材料问题引发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恶劣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0000 元，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解除合同。供应商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扣款外，需按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重新招标期间的食材采购差价、工期延误损失。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采购单位食堂管理员、厨师长等人员发现乙方交付的食材存在不符合要求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根据其意见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

3. 食材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

4. 在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6. 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

注：发生的扣款金额从当月结算总额里面扣除。

（六）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及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每次视情节轻重扣除金额 5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发生的扣款金额从合同总额里面扣除，扣完为止），如乙方因此被扣款超 3 次，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将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解除合同，乙方一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十、安全责任

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项目属于批发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1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折扣率(评标价)为10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分=有效竞标人最低折扣率(%) / 某有效投标人折扣率(%) × 10分</p>
2	技术分(满分80分)	<p>规章制度分(满分6分)</p> <p>一档(0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p> <p>二档(2分): 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p> <p>三档(4分): 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完备。</p> <p>四档(6分): 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详细完善。</p> <p>食材安全措施分(满分12分)</p> <p>一档(0分): 无食材安全措施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4分):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简单,提出了可行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p> <p>三档(8分):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较齐全、较完整,包括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符合实际;</p> <p>四档(12分):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完整,有具体可行的进</p>

			<p>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内容，确保食品安全性。</p>
		<p>配送方案分 (满分 12分)</p>	<p>一档(0分)：无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过于简单。</p> <p>二档(4分)：配送方案简单，仅满足项目需求，包括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但描述不全面。</p> <p>三档(8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项目人员管理架构和配送人员岗位配置。</p> <p>四档(12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且描述详细具体。生鲜食材配送采用先进的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项目人员管理架构和配送人员岗位配置，有配送服务沟通机制，有相应的配送车辆安排及人员培训考核内容。</p>
		<p>突发应急保障分(12分)</p>	<p>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应急方案；</p> <p>二档(4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p> <p>三档(8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服施和有承诺；</p> <p>四档(12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法，有恶劣天气（雨、狂风、雾等）、突发火灾及停电等应急处置内容，应急服务保障措施、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科学合理。</p>

		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15分)	<p>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二档(5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陈述内容不详细。</p> <p>三档(10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完整,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详细。</p> <p>四档(15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掌握一般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p>
		食品食材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满分9分)	<p>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食品仓储方案。</p> <p>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仓储方案内容简略,有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三档(6分):具体的仓储方案,有仓储管理方案,有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与设施制度保障和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p> <p>四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仓储方案详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服务操作规范,岗位职责明确,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p>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4分)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p> <p>一档(0)不提供售后服务;</p> <p>二档(5分):承诺退换时间超10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简单;</p> <p>三档(10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5-6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14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4小时内的,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3	履约能力 (满分10)	履约能力	<p>(1) 供应商配送车辆(满分1分):</p> <p>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下(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3辆的配</p>

分)			<p>送车辆（其中至少包括 1 辆冷藏配送车）每多投入一辆配送车辆（含冷藏配送车）（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每辆的得 1 分，满分 1 分（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项目服务期限，否则不予计分）。</p> <p>（2）供应商设备情况（满分 1 分）： 供应商检测设备（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检测设备可以是：农药残留检测仪器、农残速检仪兽药残留检测仪、金属检测仪、亚硝酸盐快速检测仪、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等食材检测设备等，检测设备满足基本检验需求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设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租赁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项目服务期限，否则不予计分）。</p> <p>（3）供应商配备食品安全保障人员情况（满分 2 分）： 供应商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员 1 名，得 1 分，配备有农产品检验员 1 名，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提供相应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不予计分）。</p> <p>（4）供应商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满分 2 分）： ①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1 分，相同采购单位不重复计分，满分 2 分。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是指：至少含蔬菜类及禽、畜肉类的供货或配送。</p> <p>（6）风险控制分项（满分 2 分）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赔偿限额 100-250 万得 1 分，251-500 万得 2 分。</p> <p>（注：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盖公章，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否则不得分。）</p>
----	--	--	---

总得分=1+2+3。

综合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6-2027 年食材采购 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6-2027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柳州市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项目

（一）柳州市儿童福利院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航银路 66 号，现院内儿童 109 人，为确保柳州市儿童福利院的孤残儿童生活需求和食堂食品原材料的卫生安全，对柳州市儿童福利院食堂原材料统一采购及配送。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副食品包含但不限于柳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一日三餐，包括开展家居课、亲子活动时所使用的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调味品类、干货类、鲜肉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等货物配送业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书。

三、委托事项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包含的服务内容的所有要求执行，投标文件有更高承诺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12 个月，按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配送任务，具体配送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二)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南区航银路 66 号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时结算并付款。

(二)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三)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二) 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 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果蔬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 48 小时实物留样，甲方有权随时查验乙方配送食材的留样，若甲方对食材质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检测，乙方须配合采样送检，首次检验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

(四) 乙方必须配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农副食品新鲜优质。

(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员工按相关规定采取劳动安全保护措施，乙方所有人员因履行服务或意外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六) 如甲方有临时性及特殊性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配送。

(七)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及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每次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发生的扣款金额从当月结算总额里面扣除，扣完为止），乙方因此被扣款超 3 次，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将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解除合同，乙方一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九) 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根本违约，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解除合同。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采购单位食堂管理员、厨师长等人员发现乙方交付的食材存在不符合要求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根据其意见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

(3) 食材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

(4) 在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6) 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7)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甲方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

七、采购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一) 中标折扣率：____%

(二) 结算单价确定：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每30天询一次价，以①供应商报价以及②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iuzhou.gov.cn/wsbs/ggfw/jgqs/>)公布的平均零售价格(以下简称“发改委公布价”)；③柳州市区内大型农贸市场：柳州市XX菜市或柳州市内超市市场：XXX超市三方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实时价格作参照，如果供应商报价比发改委公布价和农贸市场或超市市场询价价格低，则取供应商报价作为本月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是最低价格，则取发改委公布价和询价(农贸市场或超市市场)的平均价作为本月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如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iuzhou.gov.cn/wsbs/ggfw/jgqs/>)没有公布食材价格则参考①供应商报价及②柳州市区内大型农贸市场或柳州市内超市市场的二者最低价作为本月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采购人与

成交供应商双方审定食品原材料价格，各食材价格稳定定价周期为1个月。定价后，周期内原则上报价恒定不变，同时以合同所约定的折扣率进行结算，即：结算价格=双方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折扣率。所有货物折扣率要保持一致。

每月最后五个工作日前供应商须将次月食材报价提交给采购人，如遇节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时提交的，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经得采购人同意，否则按500元/次扣除合同金额。

因本院部分食材需要粗加工（如莴笋、莲藕、土豆、萝卜、鱼类等），蔬菜粗加工在审定价格基础上上浮20%，肉类粗加工审定价格基础上上浮10%，即需粗加工的食材（蔬菜类）结算价格=双方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1+20%）×折扣率；需粗加工的食材（肉类）结算价格=双方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1+10%）×折扣率。

各项食材配送到定价周期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对食材进行报价，并经儿童福利院采购小组确定价格。若在定价周期内，若市场价格涨幅超过30%，乙方需提前10个工作日提交调价申请，附第三方价格证明（如柳州市发改委官网截图），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按原价格结算。

（三）结算方式：

1.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无需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采用当月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结算总款项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每个月前15个工作日内，以上月每日配送单据进行统计，计算应付款项并经采购人书面核对无异议后，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普通发票 / 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因财政拨付迟延的，采购人可相应顺延支付时限，期间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违约责任

根据柳州市儿童福利院食材配送服务工作需要，制定的违规处理要求如下：

（一）乙方食品配送期间有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除立即整改补货外，第一次扣款1000元，第二次扣款2000元，第三次及以上的时候扣款递增1000元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 第一次扣款 10000 元并及时退换, 第二次扣款 20000 元并及时退换, 第三次及以上的时候扣款递增 10000 元或不及时退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高折扣幅度, 否则每次扣 10000 元, 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 因乙方配送的食品材料问题引发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恶劣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100000 元, 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 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 将被视为违约, 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解除合同。供应商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 除按约定扣款外, 需按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采购人重新招标期间的食材采购差价、工期延误损失。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采购单位食堂管理员、厨师长等人员发现乙方交付的食材存在不符合要求的质量问题时, 甲方根据其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拒不整改的;

3. 食材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 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

4. 在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6. 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

注: 发生的扣款金额从当月结算总额里面扣除。

(六)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的, 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一)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 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 本合同自然解除。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如疫情封控、食品安全监管新规)、罢工、若因政策调整导致甲方停餐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四)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章)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航银路 6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3218860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屏山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615857499769	账 号:
邮政编码: 545007	邮政编码: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

附件：总公司法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即分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其权限如下：

一、_____（分公司名称）我公司下设分公司，我公司现授权其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二、提交保证金，接收退回的保证金。

三、提交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接收退回的投标文件。

四、依法参加投标等活动，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等。

五、提出事先由委托人确认的异议、投诉，并接收异议、投诉答复。

六、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相关的公告、文书等。

七、交纳代理服务费，办理中标手续，参加采购合同谈判和签约。

八、进行合同履行、参加验收、提供服务等。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如被授权方中标，则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结束。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报标段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折扣率（%）	备注
1	米、米粉、面制品、豆类制品		
2	食用油类		
3	调味品类		
4	干货类		
5	鲜肉类		
6	家禽类		
7	禽蛋类		
8	鲜活水产品类		
9	蔬果类		
10	乳制品		
11	糕点类		
.....			

投标报价（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以上品类折扣率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1.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验收、售后、配送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 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 (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4)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条作出详细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提供相应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至少含蔬菜类及禽、畜肉类的供货或配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